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
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新发布、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。执行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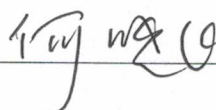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